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与刚果共和国新闻与议会 关系部合作协议

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在广播电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中方”）副局长胡占凡和刚果共和国新闻与议会关系部（以下简称“刚方”）部长兼政府发言人阿兰·阿库阿拉·阿蒂波通过友好协商，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形成共识，达成协议如下：

宗 旨

双方认为增进广播电视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促进两国关系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的健康发展。鉴此，同意在双方国内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动广播电视的合作和交流，增进互信和友谊。

合 作 领 域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展开交流与合作：

1. 加强两国广播电视领域的高级别对话，鼓励两国广播电视高级别团组互访，并提供积极支持和相应的便利。
2. 鼓励双方的广播电视机构开展新闻素材交换和多种形式的节目交换。

3. 鼓励双方广播电视专家、专业人员和技術人员的交流和互訪。

4. 相互通报在各自境内举办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重要广播电视节展或其他重要活动，邀请对方国代表出席。

近 期 项 目

中方表示，中国的广播电视发展迅速，海外受众和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中国的广电媒体愿意为增进中非友谊，促进文化多样性，更多地发出发展中国家的声音而努力。

刚方认为，加强与中方的广播电视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双边关系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提高刚果自身的国际影响力，促进南南合作。为此，

1. 中方同意免费授权刚果国家电视台播出中国中央电视台的法语节目。刚果新闻部同意批准中方使用固定的频道播出电视节目，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根据本协议，中国中央电视台将与刚果国家电视台签署具体合作文本。

2. 中方同意免费提供刚果国家电台播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的法语节目。刚果新闻部同意批准中方使用固定的调频频率播出广播节目，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根据本协议，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将与刚果国家电台签署具体合作文本。

3. 中方同意结合上述合作项目，为刚果技术人员提供相应培训。国际旅费由刚方负担，在华住宿等费用由中方负担。

4. 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际合作司与刚果共和国新闻部研究规划指导处和合作处将负责协调实现上述合作的具体步骤。

执 行

双方认为本协议的执行应恪守两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节目内容的合作应遵守双方国内和国际法关于保护版权的有关规定。

双方承诺在各自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使协议得到认真的贯彻和履行。

双方认为中刚两国驻对方国的外交机构在推动和促进中刚广播电视合作和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鉴此，有必要将本协议的内容和执行情况及时通报各自驻对方国的外交机构，获取支持和帮助。

争 议

如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分歧，协议双方应互谅互让、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自动延长三年。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对协议内容的补充或变更须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经双方授权的签署人签字后生效。

双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终止本协议，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任何一方发出书面终止的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由各自授权的以下签署人签署，以中文和法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

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代表
胡占凡
(签 字)

刚果共和国
新闻与议会关系部代表
阿兰·阿库阿拉·阿蒂波
(签 字)